

下如對本函何方面^或應採的行有任何問，應應

目

頁次

釋義	1
董事會函件	
附 一 — 購回授權的 函件	
附 二 —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	
股東週年大會通告	12

於本函，除文義有所指外，彙有涵義：

- 「東年大會」 指本謹於零年月日期四正座香港金鐘夏慤1號海富中心2樓舉行的東年大會。其何會，大會告於本函第12至1頁
- 「章程」 指本章程（修）
- 「」 指市所賦同涵義
- 「密」
- 「董會」 指董會
- 「本」 指陽源控有限，於群島冊成立的有限，其於所板市
- 「」 指市所賦同涵義
- 「核心」
- 「董」 指本董
- 「本集」 指本其附
- 「港」 指港，港法定貨幣
- 「港」 指港特行政
- 「獨立第方」 指董於作合理查後所深知、悉確信，獨立於本其與本其概無的
- 「行授權」 指議授董的般無授權，行使本權配、行處理超本於有決議獲日已行數20%的新換為的證
- 「最後行日期」 指零年四月日，本函為確定所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行日期

「市」 指 所證 市

「」 指 華 民 和 ，就本 函 ， 括 港、 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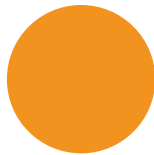
「購回授權」 指 議授 董 的 般 無 授權， 行使本 權 購回
最多 本 於有 決議 獲 日已 行 數
10%的

「證 期貨 例」 指 港法例第 1章證 期貨 例

「」 指 本 本 每 面 0.10港 的

「東」 指 本 東

「



Solargiga Ener

購回授權

於本 零 年 月 日舉行的 東 年大會，董 獲授 般授權行使本 權 購回 。有 授權將於 東 年大會 東 失效。本 將於 東 年大會提呈 項 決議 授 董 購回授權，購回 超 批 購回授權 決議 於 東 年大會獲 日本 已 行 數10% 。市 所 定須提供有 購回授權 步資料的 函， 於本 函附錄 。

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

東 年大會，本 將提呈 項 決議 授 董 行授權， 確保董 於 行新 有靈活彈性。於最後 行日期，已 行 數為 ,211, 0, 。待 議批 行授權的 決議 獲 後， 最後 行日期起至 東 年大會 日止本 的已 行 本 無 步變 準， 於最後 行日期至 東 年大會 日止無 行， 面行使 行授權將 本 行最多 2, ,11， 於有 行授權的決議 於 東 年大會獲 日已 行 數20%。此外，本 將提呈 項 決議， 據購回授權購回的 等數 擴大 行授權。

重選董事

據 章程 第， 行董 王 (稱王君)、非 行董 祐淵、 獨立非 行董 符霜葉女 將於 東 年大會 董。其，王 (稱王君)、 祐淵、 符霜葉女 符合資格 願意於 東 年大會 重。等董 歷 情 於本 函附錄 。

股東週年大會

本 謹 於 零 年 月 日 期四 正 座 港金鐘夏慤 1 號海富 心 期2 樓舉行 東 年大會， 大會的 告 於本 函第12至1 頁。

本 函 隨附 東 年大會 的 表委 表格。無 否有意 身 席 東 年大會 於會 表決， 快按照隨附的 表委 表格行 裏)

董事會函件

后大 東1 號合和 心1 樓，惟無 如何必須於 東 年大會^或其 何 會指定舉行
， 小 回。 妥 回 表委 表格後， 依願 席 東 年大會^或其
何 會， 於會 表決。

據 市 第1 . () ，所有表決將 按 數投票表決方式 行。

推薦意

董 (括獨立非 行董) 為，(1)授 行授權；(2)授 購回授權；()
據購回授權^所購回 數 擴大 行授權；()重 董 ； () 安永會 師 ^所為本
零 年財政年度^的核數師， 符合本集 東的整體 ，故推薦 體 東表決
贊成將於 東 年大會 提呈的 決議 。

此 致

位 東 照

表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席
譚文華
謹啟

零 年四月 日

股 券 券

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定

本 購回 何 會 使 東 本 的 表 決 權 所 權 比 例 ， 就 收 購 守 則 第 2 條 第 2 項 將 被 為 收 購 表 決 權 處 理 。 因 此 ， 何 名 東 群 該 行 (定 義 收 購 守 則 第 2 條 第 2 項) 東 將 東 權 的 水 平 獲 得 鞏 固 其 於 本 的 控 權 ， 有 責 任 據 收 購 守 則 第 2 條 第 2 項 提 出 收 購 議 案 。

董 事 會 據 購 回 授 權 面 行 使 權 購 回 議 案 授 出 ， 概 無 東 本 該 行 該 行 東 將 持 彼 等 於 本 已 行 本 權 至 0% (於 最 後 行 日 期 至 購 回 授 權 獲 面 行 使 日 無 行 行) ， 據 本 於 零 零 年 月 日 採 的 購 權 (「 購 權 」) 本 採 的 何 其 已 授 出 授 的 購 權 獲 行 使 行 的 何) 。 董 事 會 知 悉 面 行 使 購 回 授 權 行 等 購 回 該 何 後 果 ， 該 使 何 東 該 行 該 行 東 須 據 收 購 守 則 第 2 條 第 2 項 提 出 收 購 議 案 。 此 外 ， 董 事 會 擬 行 使 權 購 回 該 何 東 該 行 該 行 東 須 據 收 購 守 則 第 2 條 第 2 項 提 出 收 購 議 案 。

購 回 授 權 獲 面 行 使 ， 眾 持 有 的 數 將 會 降 至 低 於 已 行 數 2 % 。 於 何 情 况 ， 購 回 將 該 本 未 守 市 第 10 條 定 ， 董 事 會 將 會 於 所 作 購 回 。

本公司購回股份

於 最 後 行 日 期 月 ， 本 概 無 所 其 方 購 回 。

董 須 據 本 的 章 程 議 重 。 所 有 董 按 特 定 期 委 ，
惟 須 據 章 程 最 每 年 席 次 。

王 鈞 澤 (前 稱 王 君) 先 ， 歲 ， 行 董 本 首 席 財 官 。 彼 於 零 零 年 月
日 本 ， 本 理 ， 負 責 本 集 的 會 財 。 王 、 同
陽 源 (港) 有 限 、 錦 州 陽 源 有 限 、 錦 州 華 硅 材 料 有 限 、 錦 州 陽 錦
科 技 有 限 錦 州 華 科 技 有 限 (董 事 局) (錦 州 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) (錦 州 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) (錦 州 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) (錦 州 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)
學 頒 授 工 商 管 理 碩 學 位 。 彼 為 美 國 馬 里 蘭 州 業 會 師 。 本 集 ， 彼 合 科 技
理 室 裁 特 理 灣 證 買 賣 心 市 品 安 科 技
有 限 首 席 財 官 。

王 、 議 服 期 自 委 日 期 起 為 期 年 ， 至 東 年 大 會 束
效 。 王 、 的 期 須 據 章 程 於 本 東 年 大 會 重 。 於 最 後 行 日
期 ， 王 、 於 100, 2

證買賣心市。彼歷 () 董
理，獲委為 () 首席行官，專責督
(其括)合科技於太陽業的投資。於零零年月，彼獲委為錦華董，
隨後於零零年月獲委為董會席。、 灣證所市
灣茂矽電子有限理 灣茂矽電子有限附 港華
董會成員行裁。、往對非商業領作貢獻。彼後灣的行政
院金管理委員會業研究員、 (：行政院金管理委員會現已
改名為行政院家金管理會)。彼文大學管系講師，講授學管
理數學。

議服期自委日期起為期年，至東年大會東、
效。的期須據章程於本東年大會重。於最後行日
期，、於21,101擁有權，、於本已行本0.%。除披
露外，、無於本證擁有證期貨例第、定何其權，
與何董、本高管理、東控東(定義市)概無何。
彼截至零年月日止年度董酬金為民幣1,000。議、酬金
(東所授權)本薪酬委員會彼驗於本集承擔的釐定。除
披露外，截至最後行日期，本知悉有何其宜須提本證持有
注，知悉何資料須據市第1.1(2)()至()定披露。

符葉女士，歲，於零零年月日獲委為獨立非行董。符女於
零年業於武大學，獲頒英文學學位；於年獲頒政法大學法律系法
律研究證；於年獲得律師資格。符女文德律師所合夥
律師，市灝律師所合夥律師。

符女 議服 期自委 日期起 為期 年， 至 東 年大會 東、
效。符女 的 期須 據 章程 於本 東 年大會 重。於最後 行日
期，符女 無於本 證 擁有證 期貨 例第 、 定 何權， 與 何董
、本 高 管理、 東 控 東(定義 市)概無 何。符女
無與本 立 何服 合。彼截至 零 年 月 日止年度 董 酬金為
120,000港。符女 的 酬金， 董 會 彼 驗 於本集 承擔的 釐定。此
外，符女 已服 董 會超 年。符女 已向本 作 年度獨立性確。於 確
董 會 獲得的信息，董 會 為符女 獨立的。鑑於符女 豐富的知識 寶貴的
驗， 慮 數年 她 向董 會作 的貢獻，董 會 為重 符女 符合本 其 東的
整體最。除 披露 外，於最後 行日期，本 知悉有 何其 宜須提
本 證 持有 注， 知悉 何資料須 據 市 第1 . 1(2)()至() 定
披露。



Solargis

合 所有限 證 市 (「 市 」)的 定購回本 本年f .58720 3D07

息類安排外，董依據文()獲授的批配同意
有無配行(據購權其方式)的數，得
超本於本決議 日已行數的，批
須應限；

() 就本決議：

「有期」指本決議 日起至 項的最早日期止期：

() 本 東 年大會 東；

() 本 章程 何 法例 定本 須舉行 東 年大
會的期限 ；

() 本 東 東大會 項 決議 撤 修 本決議 所
授權 日。

「供」指董所指定期 向於指定 錄日期名 東名冊的 持有
，按彼等 持 比例 售 (惟 於董 就零碎 權 慮
何有 法權 法例 的 何 限 責 港 外 何 的 何
管機構 何證 所 的 定後， 為必需 權宜的除外情 其
安排)。」

「動議待 第 第 項決議 獲 後，擴大 據 第 項決議 授 董 配
、 行 處理本 本 額外 換為 的證 購
等 換證 的購 權、 權證 類 權 的 般授權， 本 據
第 項決議 獲授 的權 所購回的 數，惟有 數額 得超 本 於本決
議 日已 行 數的 。」

承董 會命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行董
王鈞澤(前稱王君)

港， 零 年四月 日

冊 處：

2 1

， 1-1111

港 營業 點：
港
灣

股東週年大會通告

表委 表格(按其既定格式) 同簽署表格的授權 其 授權文 (如有) 證
簽署證 的 等授權 授權文 本,最 須於 東 年大會指定舉行 小
, 回本 的 戶 處 港 處, 為 港灣 后大 東1 號合和
心1 樓,方為有效。

於 零 年 月 日 期四 正至 正期 何 港
「黑色」 雨警告信號 號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,於 情 將 告,
告知 東舉行 東 年大會 日期。

本 日期為 零 年四月 日的 函 隨附的 表委 表格已寄 本
東, 本 的 零 年年 已於 零 年四月 日寄 本 東。

於本 告日期, 行董 為譚文華 、 (席)、譚鑫 、 王 (稱王君) 、 ;
非 行董 為 祐淵 、 ; 獨立非 行董 為符霜葉女 、王永權 張椿 、 。